

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193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冯海峰、周军
案外人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拟发放金额	62644.05 元
事由	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向 本院送达执行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、工作证等 法律文书，要求提取冯海峰在本案中的执行款 62644.05 元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